

广州体育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办法（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院实际，制定本认定办法。

第二条 本认定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本认定办法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学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本认定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我院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根据扶贫、民政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配资助名额、安排资助资金的主要依据，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研究生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和职责。

（一）研究生院在广州体育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以研究院院长和书记为组长、副院长和副书记为副组长，研究生政治辅导等担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二）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导师、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负责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具体工作。认定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5%。学生代表一般包括班长和团支书，其他成员通过班级民主选举方式产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应回避。认定小组成立后，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学生家庭是否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牺牲军人亲属）、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学生家庭是否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遭受重大突发性事件。

- (三) 学生户籍所在省、市、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物价水平。
- (四) 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状况。
- (五) 学生家庭的地域、城乡因素。
- (六) 学生家庭上学人数、劳动力情况、父母文化和职业情况、家庭成员身体状况。
- (七) 学生上学负担、生活费支出情况以及学校的收费情况。
- (八) 学生本人身体状况等。

第九条 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殊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 3 级等级。

特殊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指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牺牲军人亲属）、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上学费用。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研究生院完成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

1. 告知。研究生院通过微信平台、微信群、QQ 群、张贴告示等有效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我院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申请表》，同时公示学生资助政策文件。

2. 学生申请。学生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属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特困职工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优抚对象、残疾人等家庭子女，提交相关材料，送学院核对，复印件由学院存档备查；学生填妥《申请表》，到学生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和乡（镇）或街道的基层民政部门，核实相关情况，并由学生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和乡（镇）或街道的基层民政部门加盖公章。

3. 学校认定。（1）新学年开学时，班级学生认定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辅助材料，按照《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附件 2，以下简称《分析表》）进行分析，并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排序，初步提出本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院认定工作组审核。（2）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汇总下属班级认定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核准。（3）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核准和汇总院系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4. 公示。研究生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院应且只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认定等级，以适当方式、在研究生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其余一切无关信息，不得涉及。学生和老师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院认定工作小组提出。认定工作小组应在接到书面意见的 3 个工

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学生和老师对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必要时，有关学生和老师可以要求查阅相关资料及计算机操作流程，学校应向有关学生和老师说明审核标准及过程。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5. 建档。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各院（系）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报高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登入《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系统》。同时，将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汇总各地各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委托民政、残联等部门，通过全省联网的信息核对系统，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核对，并出具查询、核对意见。省教育厅将查询核对发现的问题反馈有关地市和学校。各地各学校要认真核实反馈的问题，确须做出调整的，要从公示阶段重新启动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研究生院对所有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认定。《申请表》和《分析表》应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修订完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 学生本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或不按规定、不按时间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2. 学生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3.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定等级、公示、建档、上报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研究生院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请政府和学校的相关学生资助时，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申请认定的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并核实学生提供虚假信息 and 资料行为的，不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在下一学年时，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或调整相应等级。

第十六条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临时或突然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研究生院，并提出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将按照《分析表》分析该生

家庭经济状况，必要时给予其相关资助，并在下一学年时，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确定相应等级。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意见由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意见从2020年2月28日起实施。

附表：1.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

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院

2020年2月28日